

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

(2018)禅管兴盛建材通字第9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17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兴盛建材公司”)、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下称“兴盛水泥公司”,以下两家企业合称“两家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分别为(2017)粤06破申14号、(2017)粤06破申1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两家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0年9月10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邮寄提交《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2018)禅管兴盛建材通字第8号】,就兴盛建材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青岐沿江二路7处房产及对应的6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事宜制作资产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截至2020年9月16日,上述资产处置方案邮寄送达完毕。

截至2020年10月9日,管理人表决期满,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12份,其中同意票3份,不同意票9份。未提交书面表决票债权人16户,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该16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19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28户的67.86%,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



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4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未通过“就兴盛建材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青岐沿江二路7处房产及对应的6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事宜”**。

但由于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属于设定抵押担保的财产，且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568.55万元，而担保债权人英德市英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6,872,755.86元。如果按照评估价格成交，将不能足额清偿英德市英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更无剩余成交价款分配予普通债权人。因此，对上述房地产单独进行拍卖、变卖处置对普通债权人权益的影响不大。**管理人拟对兴盛建材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青岐沿江二路7处房产及对应的6处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变卖处置。**

特此通知。

此致

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0年10月23日